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 51 号，联系电话：0750-6222093，联系人：梁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272 肇珠线睦洲至南镇段 (K133+900~K137+885) 改建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资质。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路线全长 2.9km，其中与 S269 共线段长为 0.51km；新建路段总长 2.39km，起于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向东经大冲坑尾，在盘古殿南侧跨西江虎跳门水道，经旗山、南镇山，终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镇村，顺接现状省道 S272 线（桩号 K136+798），并与乡道 Y263 线相交设平面交叉。设特大桥 673.8m/1 座（南镇特大桥，主跨 218m），涵洞 6 道，设平面交叉 3 处，项目建安费约 2.88 亿元。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JT/T 1375.1-2022）及相关规定，本项目要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址：睦洲镇。履约方式：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报总价。计价标准：参考《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结合市场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验收时间：提交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无。

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



